

臺中市政府文化局性別平等專案小組設置要點

中華民國100年11月07日中市文人字第1000017028號函訂定
中華民國101年5月16日中市文人字第1010008291號函修正
中華民國104年5月13日中市文人字第1040010453號函修正
中華民國108年3月4日中市文人字第1080003565號函修正
中華民國108年9月17日中市文人字第1080018211號函修正
中華民國109年9月11日中市文人字第1090018679號函修正

一、設置目的

臺中市政府文化局為推動本局性別平等業務，落實性別友善政策，營造無性別歧視之環境，特訂定本要點及設置性別平等專案小組（以下簡稱本小組）。

二、本小組任務如下：

- (一)性別平等業務之提供諮詢及指導規劃事項。
- (二)性別平等觀念宣導及推動事宜。
- (三)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及環境審議事項。
- (四)落實現職人員之推動性別主流化相關事項。
- (五)其他性別平等促進事宜。

三、本小組成員：委員五人至十五人，由本局公務人員考績會委員組成，並以該委員會主席為小組召集人。得置外聘委員一人至三人，得由局長就社會專業人士及本府性別平等委員會委員（聘）任之。小組成員中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少於三分之一。

四、本小組每半年至少開會一次，上半年(一月至六月)會議應於六月底前召開完竣，下半年(七月至十二月)會議應於十二月底前召開完竣，由召集人召集並擔任主席，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，得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。本小組之決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，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，出席委員可否意見同數時，由主席決定。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得視議題需要，邀集本局有關人員、相關機關代表或專家、學者列席。

五、以本局考績委員會委員之任期為本小組成員任期，小組委員均為無給職，外聘委員出席會議時得依規定支領出席費。

六、本小組所需經費，由本局相關預算項下支應。

七、本要點依現況得隨時修訂補充之。